



童恩正文集·学术系列
人类与文化

人类与文化

序

言

文化人类学这一门学科，最近半个世纪以来在国外发展十分迅速。在美、英、法、德、日等国的大学中，均设有这方面的课程，选修的学生十分踊跃。专门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与日俱增，活动的范围十分广泛。出版的刊物、书籍以及各种类型的学术会议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文化人类学受到重视的原因，在于其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标志着当代科学发展的新动向；而其与社会结合的实用性，更适应于当代世界剧烈变迁的需要。

尽管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创造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过程中，曾经大量引用过文化人类学的资料，并且对这一学科进行过深湛的研究，但是自从 1949 年解放以来直至 1978 年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止，文化人类学在我国却被行政命令所取消。30 年中原来就屈指可数的研究者风流云散，研究工作转入单纯的民族学或考古学的领域之内，大学的课程被取消，国外科学信息被隔绝……从 1978 年到今日，文化人类学在少数热心人士的倡导下虽然开始复苏，但至今为止，学术界尚缺乏一本由中国人自己编写的《文化人类学》。坊间所能见到的几本中文书，或为外国著作的编译，或为港台地区学者的著述。其间虽介绍了不少新的知识，但却不一定符合中国的国情。为了给学术

界填补这一空白，为了使文化人类学的内容系统地为人所知，笔者不辞讷陋，草就此书。虽知难免鸿儒雅士之讥，聊表抛砖引玉之意。

本书在写作中，主观上想做到以下三点：

第一，力图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指导文化人类学的研究。但指导并非照抄结论，研究亦不等于将生动的客观材料套入一个固定的模式。长期以来，我国有的学者，奉摩尔根提出的原始社会发展模式为圭臬，数十年中不能越雷池一步。摩尔根的理论虽有其不可磨灭的进步意义，但百余年来积累的新资料已足以证明它有很多过时之处。所以在本书中，笔者并未完全遵照摩尔根的体系，亦未完全采用他所创造的名词术语，而是广采各家之见，择善而从。也正是这个原因，我把自己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的《摩尔根的模式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一文，作为本书的附录。这虽是题外之言，却是我著述本书的重要指导思想。当然，见仁见智，自留待后人述评。

第二 力图介绍一些基本的方法 基本的观点 基本的术语，使初学者可以掌握本门科学的一些要点。在这一基础上，方得以结合中国的实际，逐步建立中国文化人类学的体系。本书所举的例子，中外古今均有，目的在于让读者有一宏观的印象，开启思路，增强比较。基础知识如同走进科学殿堂的一把钥匙，钥匙虽无新意，但它却能打开一扇走向未来世界的大门。

第三，力图坚持当代文化人类学中的一个优良传统，即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本书最后一章，即是笔者在这方面作出的初步尝试，是奉献给在改革中历尽艰辛的古老的祖国的几点意见。谬误浅薄，是所难免。但杜鹃啼血，其声虽微，却是出于至诚。其志可嘉，其情可悯。

《颜氏家训·文章篇》云：“学为文章 先谋亲友 得其评论者，

然后出手。慎勿师心自任，取笑旁人也。”亲友中先读此书原稿者，一为我的妻子杨亮升，一为我的助手任海。在我写此书的过程中，杨亮升为我操劳家务，抚养儿女，讨论观点，咨询意见，手足胼胝，备历劳苦。任海大学毕业后，自愿放弃读研究生的机会，协助我的工作，为我查阅资料，校对原稿，编制索引，出力尤多。国内外师友，以各种形式向我提供帮助者，难以列举。本书之所以得以完成，还离不开国家教育委员会高教一司提供经济资助，上海人民出版社新学科编辑室三年如一日的鼓励、关怀。值此完书之际，忆及在科学道路上经历的一切辛劳，不由倍增感激之忱。

凡著一书，作者必有一明确之目的，有一恪守之原则。葛洪《抱朴子·应嘲》云：“夫制器者珍于周急，而不以采饰外形为善；立言者贵于助教，而不以偶俗集誉为高。若徒阿顺谄谀，虚美隐恶，岂所匡失弼违醒迷补过者乎！虑寡和而废白雪之音，嫌难售而贱倾城之价，余无取焉。非不能属华艳以取悦，非不知抗直言之多吝，然不忍违情曲笔，错滥真伪，欲令心口相契，顾不愧景，冀知音之在后也。”以上数语，足表我心，是非功过，非所计也。

是为序。

童恩正

1987年9月15日夜
于四川大学铮楼蜗居



什么是文化人类学

文化人类学是属于广义的人类学的一个分支。所以在探讨文化人类学的内涵时，必须先讨论人类学。

英文的人类学是 *Anthropology*。该词由两个希腊字组成，即 *Anthropo*（人）和 *logy*（科学）。这一组合可能就是人类学的最概括的解释——研究人的科学。

人类本身就具有两重属性，即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作为动物的一个物种，人类有其发生、发展、进化和变异的过程，受着自然环境的制约；而作为动物中最高级的万物之灵，人类的生产、生活、思维、习俗等又是受到各种社会条件的制约。这样，我们只有既从自然的角度，又从社会的角度，才能全面地理解人类。人类学的特点，就在于它是从各个方面综合地考察人类的一门科学，是一门研究人类的生物性及其文化的发生、进化和当代的变异的科学。它既有自然科学的成分，又有社会科学的成分。早在 19 世纪 80 年代，即人类学刚刚诞生之初，恩格斯就十分敏感地看到了这一点，首先指出这门新兴的学科“是从人 and 人种的形态学和生理学过渡到历史的桥梁。”^①

人类学研究的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它涉及到人类的起源，

也涉及到人类的现状。它探索了人类从动物中进化出来的过程，同时也讨论了当代社会在文化上、经济上的差异。人类学力图研究对人类活动产生过作用的一切自然因素和社会因素，并且通过这些因素起作用的过程的分析，总结出人类自身和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为了能圆满地解决这一问题，人类学既需要生物学的观点，也需要社会—历史的观点。

事实上某些社会科学如历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和自然科学（如解剖学、生理学等）也都是以研究人体或人类的社会行为作为目的的。但是人类学与这些科学的不同点，就在于它的研究不是对个别知识的局部了解，而是从总的方面确定人类的性质。人类学探讨着人类行为的规律，并且在人类生物史和社会史中发现这些规律。人类学承认人类是属于动物界的一个物种，但是又认为要对人类的行为作出充分的理解，决不能单纯遵循生物学的原则，而必须遵循人类发展所特有的原则——社会的原则。

我们可以发现，即使是我们的身体本身，也足以说明很多人类固有的特质。在所有的哺乳动物中，人类是唯一能够直立行走的。人类的双手能够灵巧地制造工具。人类有很大的脑容量，灵敏的感觉，良好的记忆和高度的智慧。人类还有高效的彼此交流信息的系统，即语言系统。人类的遗传特质为人类共同的社会生活提供了条件，而人类之所以能战胜自然，获得今日的发展，依靠的主要就是这种社会协作的力量。人类对于社会生活经验的积累是非常敏感的，正是这种经验的积累，塑造了人类的特点并且决定了他们的生活轨道。

由于人类学内部研究的方向不同，因此它又可以分为两个主要的分支：体质人类学和文化人类学。

第一节 体质人类学

体质人类学是从生物学的角度来研究人类的体质变化的一门科学，包括了过去和现在人体的一切发展和变异。它主要牵涉到两个基本问题：第一是重建人类进化的过程，探索人类从猿类中分化出来所需要的条件，以及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条件；第二则是描述和解释人类不同种族之间的生理差异，如头型、体型、发色、肤色、血型、细胞染色体等。在我国 体质人类学一般是列入自然科学的范畴。

人类从猿到人的发展，是一个非常缓慢而复杂的过程，它是用地质时代来计算的。体质人类学家将化石资料按时代顺序排列起来，寻找上面留下的前后变化的痕迹，并运用比较解剖学的方法，将化石的特质与人类及现存灵长类对勘，从而重建人类进化的历史。除此之外，他们还要依靠地质、古动物、古植物、古气象等学科的辅助，以全面而正确地复原古人类生活时期的自然环境。

对于现存的灵长类的研究，也足以加深体质人类学家对化石人类的了解。如对于猩猩的觅食方法、交流信息的方式、群体的组成、生活习惯等的研究，无疑可以从某种程度上暗示若干万年以前人类祖先的行为。

除了对于人类进化过程作概括的了解以外，体质人类学的更重要的任务，还在于深入探索这种进化发生的原因，分析哪些环境因素的变化直接或间接影响到人类的进化。在研究这一问题时，当代人类的生理情况能提供重要的资料来源。当环境或文化产生变化时，人们的体质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此种变化的

规律常可供史前人类进化研究参考。因此，当代的体质人类学，已经由外表特征的测量发展到对于分子生物学、血液、基因、遗传密码等问题的专门研究了。

在研究当代人类的各种变异时，体质人类学家首先必须分辨遗传的因素和后天的环境的影响（如自幼生长在高寒地带对人的影响），如此方能看出环境因素在人类进化中所占有的位置。其次，体质人类学家还应分辨文化对人类体质的影响与环境影响的区别，因为文化习惯能够制约人类繁殖的过程，从而影响到进化的历史。体质人类学家一般是将人类的各种变异看成是自然环境与人类文化错综复杂的交互作用的综合结果。

当代体质人类学对于自然因素和文化因素交互作用的研究，常能作出一些独特的贡献。如美国神经病研究所的卡列顿·盖杜塞克即因综合运用人类学及流行病学的方法研究一种名叫“库鲁”的进行性神经肌肉症而获 1976 年诺贝尔奖金。这种疾病流行于新几内亚一个名叫科赖的山地民族之中。盖杜塞克发现导致发病的原因之一是文化因素，即在食人仪式中生吃了有病的人的脑髓，从而受到病毒的安装。除此之外，盖杜塞克还发现另一个原因是遗传因素，因为尽管食人习惯在新几内亚山地民族中是一普遍的现象，但是只有科赖人感染这种疾病，这就证明他们具有遗传的敏感性。盖杜塞克的发现，启示了防治某些疾病的新方案的提出，如欧美人易患的某些肌肉失调症（如多发性硬化症），即可以从文化和遗传两方面加以研究。

第二节 文化人类学

文化人类学，即是从文化的角度研究人类的科学。而要为

文化人类学下一个定义，首先应为文化下一个定义。不过由于人类的文化是如此的复杂多变，所以极难得出众人都能接受的解释。1952年，美国人类学家克罗伯和克拉克洪总结了各家的意见，发现人类学家们对于“文化”的概念的不同理解竟达164种之多^②而且近30年来，又增加了许多新的理论。就最流行的说法而言，有人认为文化是人类实践和信仰的积累；有人认为文化是一种信仰的模式，它铸就了社会中每一个人的人格；有人认为文化是一种思想和实践的系统；有人认为这是一种无意识的结构，它产生人类的思想和行为；有人认为这是一种在社会交往中起作用的共同的信号；还有人认为文化是人类适应自然的一种体系。这些理论虽然各有道理，但往往是侧重了一个方面，而忽视了另一些方面，各执一端，难以反映全部的内容。

如果除去各种分歧，避免晦涩难懂的名词，那么大多数人类学家都承认文化人类学所讨论的文化，是一个含义非常广泛的名词，它包括了人类通过后天的学习掌握的各种思想和技巧，以及用这种思想和技巧创造出来的物质文明。这其中既有属于经济基础的部分，也有由此决定的上层建筑的部分；既包括了精神产品，也包括了物质产品。可以说这是一种最广泛的文化观。

马克思主义的文化人类学可以同意这种“泛文化”的理解，但是由于人类活动的多样性，所以从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出发，我们并不将各种社会现象并列看待，而是要掌握最基础的，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根本因素。这种最基本的实践活动，就是每一个社会为求得起码的生存都必须进行的生产活动。通过生产活动，人类才逐渐地认识自然现象和自然性质，掌握自然的规律，处理好人与自然的关系；而且也正是通过生产活动，人类才逐渐认识了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相互关系。因此毫无疑问地，马克思主义的人类学，将以各个社会的生产方式，作为自己考察的起点

和重点。

人类掌握了文化，利用文化去改变自然环境以适应自己的要求，而不是像其它动物一样，靠改变自己的生理特质或习性以适应自然环境，这就是人与其它动物最根本的区别。关于这一点，中国古代的哲学家早就有所发现。在《列子》中有如下的记载：

人肖天地之类，怀五常之性；有生之最灵者人也。人者，爪牙不足以供守卫，肌肤不足以自捍卫，趋走不足以从利逃害，无毛羽以御寒暑。必将资物以为养性，任智而不恃力。^③

所谓“任智而不恃力”就是说人类所依靠的乃是文化而不是单纯的体力。

由此可知文化人类学就是从物质生产、社会结构、人群组织、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各个方面研究整个人类文化的起源、成长、变迁和进化的过程并且比较各民族、各部族、各国家、各地区、各社团的文化的相同之点和相异之点，藉以发现文化的普遍性以及个别的文化模式，从而总结出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文化人类学这一名称创始于 1901 年^④而体质人类学则创始于 1871 年^⑤。美国的文化人类学，大体相当于欧洲大陆的民族学和民族志。前者是从整体上研究各民族的文化模式，而后者则集中研究近现代某一特定民族的文化。在英国，更多的使用社会人类学一词。法国人类学家莱维-斯特劳斯曾经指出：“文化人类学和社会人类学所包括的范围确实是相同的，只是前者从技术和事物的研究出发，然后及于决定社会生活方式的超技术方面的意识和政治活动；而后者却是从社会生活的研究出发，然后及于表现意识和政治活动的技术事物。好比是同样的

两本书,内容分章也相同,但安排的顺序及页次却各不相同。^④

当代的文化人类学,一般认为包括有考古学、民族学和语言学三个分支。

一、考古学

考古学是利用实物资料来研究人类文化的一门科学。根据出土文物的类型和种类,考古学家得以复原人类文化的进化史,并且观察到世界各地文化的异同。

考古学所研究的实物资料,包括了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石器、陶器、金属器、房屋、墓葬等等。它 also 包括了人类活动留下的遗迹或废物,如用火的遗迹、打制石器的残片、经过食用留下的兽骨、鱼骨等等。就是史前人类的粪便,也有研究的价值,因为它能告诉我们当时人们食物的种类及加工方法。最后,考古学还要研究有关的各种自然遗物——花粉、土壤、岩石等,以确定当时的气候、动植物资源、水源分布等因素。

搜集资料,不过是考古学的第一个步骤。更重要的步骤是要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运用科学的推理,全面地解释这些资料。以史前考古学而言,考古学家将文化遗物与自然环境以及体质人类学的鉴定结果综合起来,即可研究当时人群集团的大小、社会组织的性质、他们获取食物的方法、他们的生活方式及风俗习惯。通过一个一个遗址的研究,亦即一个一个人群集团的研究,考古学家得以逐步复原人类的史前史——一部长达数百万年的没有文字记载的历史。

考古学的最终任务,还在于探讨人类历史发展的原因,衡量各种内因和外因在塑造人类自身及社会组织过程中的作用。从这个角度而言,考古学在文化人类学中所占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

的。

二、民族学

如果说考古学的任务是利用实物资料研究古代民族的文化，那么民族学的任务就是利用现实调查的资料研究当代民族的文化。

为了调查一个民族的文化，民族学家往往需要长期居住于该民族之中，以掌握确凿的第一手资料。这其中包括此民族的来源、迁徙、技术（工具及操作方法）、社会组织（记算亲属关系的不同方式、联姻的不同方法、家庭的不同组合、社会不同阶层的划分）、政治行为（如何维持内部秩序、如何与其它集团交往、如何作出重大决策）最后还有这一集团的宗教、巫术、宇宙观（解释和控制周围世界的方法）等等。

传统的民族学，只是研究居住在边远地区的资本主义以前的各民族，如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农奴社会诸民族的情况。但是由于这些民族（绝大部分处于第三世界）当前都处于急骤的变化之中，旧的社会系统正在瓦解，自给自足经济正在为商品经济所取代，所以现代民族学家已经将注意力转向资本主义社会的城市和农村，有的民族学家还直接参与社会发展计划，如人口控制、土地利用、城市规划等等，以政府顾问的身分出谋划策。这样，民族学家的田野工作已日益变得目标明确，且与实践相结合，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了越来越显著的作用。

民族史亦为民族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研究对象是各民族的变迁史。研究的内容有历史记载、稗官野史、官方档案、游记、口头传说、神话故事等。

民族学的最终任务是发现各民族社会模式的异同，各民族

社会变迁的过程以及决定这一变迁的内部规律。为了总结这些规律，民族学家需要利用若干代人积累起来的、遍及全世界的资料进行比较研究。举例来说，在研究婚姻制度时，如果有一两条资料显示出小规模的原圃农业与多妻制的内在联系，民族学家就会参考其它类似的社会的材料，看这一点是否真正具有普遍性。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这一发现就为人类社会婚姻制度受生产方式制约的理论奠定了基础，从而加深了我们对人类社会行为的理解。

三、语言学

人类文化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语言。语言是使文化得以世代相传的最基本的工具。这样，不论是对于研究当代文化的民族学家而言，或是研究古代文化的考古学家而言，语言学都是重要的研究手段。就是对于体质人类学，语言学也有其重要性，因为人类体质之所以朝目前的方向进化，在一定程度上是取决于语言的能力。在解剖学上，当代人类与 250 万年以前的祖先的重要区别，即在于大脑的容量，而正是语言的发展再加上其它的文化因素，如工具制造及社会组织等，共同刺激了人类大脑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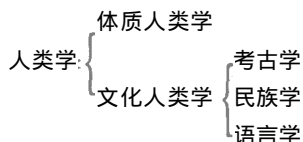
由于上述原因，也由于学习被研究的民族的土著语言的需要，早期人类学家经常离不开语言学的帮助。他们之中有的人本身就是语言方面的专家。现在语言学尽管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得到了全面的发展，但它同时又成为文化人类学的一个分支。这种从人类学的角度研究语言的科学，亦称语言人类学，它主要是研究口语（古代的和现代的），并且从社会的角度研究语言的用途。

根据其研究重点的不同，语言人类学又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是描述语言学，其目的是系统地研究语言的结构和用途，包括语音、语法和语义；探讨人类如何将声音组合为单词，单词组合成含义明确的句子。除此之外，描述语言学还要涉及语言和思维的复杂关系，即人们如何利用语言去概括他们的经验，以及在某一特定的文化中，一种语言结构如何能够表现特定的思想模式。

语言人类学的第二部分称为社会语言学，其目的在于探讨语言和社会之间的关系。如社会阶级的不同如何影响到语言习惯的不同，交谈对象的不同（如亲戚之间，朋友之间，上下级之间）又如何影响到俚语的不同等等。

语言人类学的第三部分称为历史语言学，它主要是研究语言的产生及其进化的历史。由于语言是无痕迹可寻的，所以语言学家与考古学家或体质人类学家不同，他们没有任何物质材料可以帮助他们重建过去的历史。不过借助于当代语言的对比，他们仍然可以分辨出不同的语系，以及由同一古代语言派生出的各语支。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甚至可以成功地复原已消失的古代语言 如古印欧语 这是当代希腊语、俄语、英语和印地语的祖先。

如果我们将以上讨论过的学科总结一下，则文化人类学与其相关学科的关系可以用下表显示：



第三节 文化人类学的产生和发展

文化人类学作为一门独立而完整的学科，虽然至今只有数十年的历史，但是其有关内容的研究，却开始得很早。早在两千多年以前，人类已经注意到了各民族之间的差异，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并且引起了有关学者的兴趣，在历史上留下了宝贵的资料。

在西方，人们一般都将希腊哲学家希罗多德看成是“历史学之父”，但是自从人类学发展起来以后，也有人称之为“人类学之父”。在其名著《历史》中，他记载了地中海沿岸很多国家和民族集团的资料，企图解释不同社会产生的原因，并且从社会制度上分析了某些历史事件的根源。

在希罗多德之后，每一个世纪的地理新发现都带来了民族的新发现，而每种民族的新发现又导致了与欧洲文化迥然不同的奇风异俗的发现。在西方旅行家的记载中，这类资料一直在积累之中。到 16 世纪，法国作家蒙塔格里 1533—1592 对于其它民族的文化与他所熟悉的法国文化之间的强烈对比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认为非欧洲民族的文化均是野蛮落后的，这种看法实开近代殖民主义理论的先声。与此同时，还存在另外一些讨论，如不穿衣服的红种人是否可以算是亚当的后代，这实质上是一个有关人种体质差异问题的最早的讨论。

到了 17 世纪，已经有学者不再将非欧洲民族看成是人类的异端，而是将之作为人类社会的某一种类型来考察。尽管这种设想仍然充满偏见，但总算是一种学术上的进步。如英国哲学家霍布斯·托马斯（1588—1679）即认为美洲印第安人与他想象

中的自然国度的居民十分相似。在这种国度里，每一个人均与其邻人为敌，而其生活则是“孤独的、贫困的、龌龊的、粗野的、短命的”。

到了 18 世纪，欧洲有的学者已经能够比较客观地看问题，不再坚持欧洲民族全面优于其它的民族。美洲和波利尼西亚吸引了很多人的注意，印第安人被视为太古时代人类的代表。法国哲学家卢梭（1712—1788）所理想的历史上黄金时代的“高贵的野蛮人”，即以拉丁美洲的印第安人作为典型，而在西班牙的传教士看来，他们却是低劣得不可能有灵魂的。

与此同时，源源而来的有关遥远的国土上的行为和习惯的报道，开始被人作为社会发展史的资料来看待，而不再仅仅是作为奇闻轶事了。有人认为，比较民族学的研究开始于耶稣会的教士拉菲托，他在 1724 年出版了一本书，将美洲印第安人的风俗与古代希腊作家所描述的古典世界的风俗相比较。到 1760 年，查理·德布罗斯撰文比较古埃及宗教与西非宗教之异同，这一主题现在已经成为历史学的一个专门研究领域了。还应提及的是，1748 年，法国政治哲学家孟德斯鸠（1689—1755）出版了《法的精神》一书，主张不同的社会在法律系统上的差异可以联系该民族其它的文化特征的差异来考察，如人口、气质、宗教信仰、经济组织、风俗习惯以及地理环境等等。该书主要取材于文献资料而非实地考察，所以有人认为他是文化人类学的第一个理论家。

其实就在 18 世纪早期，当达尔文的进化论出现以前，已经有一部分启蒙学者运用进化的观点，在探讨社会发展的形式和规律了。如有人认为：“古希腊完善的国家是由野蛮状态逐渐发展而成的。”^⑦其它类似的学者尚有法国的孔多塞、杜尔哥、圣西门，英国的休谟、亚当·弗格森和亚当·斯密。尽管他们依据的资料不